

开工前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建设的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龙华区观澜街道顺络观澜工业园 A 栋 1 楼、2 楼 201、3 楼; B 栋整栋; C 栋 1 楼 101、2 楼 201、3 楼; D 栋 1-2 楼、3 楼 301、302、303、4 楼 401、5 楼 501、6 楼; 临时建筑 1 楼 101、2 楼，属于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C3981;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C3989 行业，位于 《龙华区观澜-福城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YB75GLC07 产业发展评价 单元，按照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（试行）》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。

2.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《龙华区观澜-福城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YB75GLC07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管理要求、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的行业环境管理要求，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. 除以上事项外，我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如违反上述事项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12 月 30 日